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機堡（展覽場）場地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員鄉行字第 1010013841 號令發布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員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單位為本鄉鄉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包括建築物內外場地。
使用本場地設備，應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如附表一〕。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函。
二、切結書。
三、活動計畫書。
申請單位〔人〕應於使用日前十日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但特殊情形，經管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經核准後，應於活動舉辦日前五日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特殊情形另案辦理〕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申請人如有毀損場地及各項設備，應視其損害程度於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依市價追償。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六個月以上至一年者），應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除依收費標準（如附表二）繳納相關費用外，每個月依水表、電表或分電表使用度數支付水電費。
-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六個月以上者，經核准使用，雙方應簽訂使用合約書，使用期限最長一年。因特殊事由，管理單位無法續租使用時，應於租約到期前一個月通知申請單位（人）。
- 第七條 場地使用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申請單位〔人〕應按日自行雇工整理、清掃場地，以維護環境整潔。
- 第八條 申請單位（人）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啟用場區內各項設備，如需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或增設硬體設施等，應經本所同意，並由申請單位（人）負擔相關費用。
- 第九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公共秩序等應由申請單位〔人〕會同管理單位協調處理之。
- 第十條 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於核准後供使用時，管理單位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單位〔人〕，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單位〔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申請單位〔人〕因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日前五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已核准申請使用之場地，管理單位發現有下列情形者，得廢止其使用：

-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事實不符，或將場地轉借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三、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或認定有損害場地設施之虞者。
- 四、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第十二條 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不得危險表演及辦理酒宴等之使用。
- 二、禁止服裝儀容不整、及攜帶危險物品者進入。
- 三、禁止賭博、吸煙、燃放爆裂物、火燭或其他具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行為。
- 四、舉辦各項活動之使用單位（人），於申請使用時，應先做好環境評估，對週遭環境及居民之負面衝擊應減至最低，如有造成他人損害，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場地使用後，使用單位應負責器材之復原及環境整潔，若違反本項規定，爾後該單位不得再使用。
- 六、使用單位（人），如未能履行本管理辦法之規定及妨礙公序良俗及影響本場地之營運，本所得視情況停止其使用。

第十三條 申請單位〔人〕於未經本所核准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所或管理單位為主（協）辦單位，亦不得在該場地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申請單位〔人〕倘有營業行為應經本所同意，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人〕自行負責，若有設置售票處所之必要時，應在管理單位指定地點設置。

第十四條 申請單位〔人〕因舉辦活動而引起之糾紛或訴訟，均應由其自行負責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機堡（展覽場）場地收費標準（一）

場地收費	室內 (約供 25 人使用)	說明
水電維護費	如說明	1. 場地以時計算，每小時新台幣 200 元（清潔費、水電費等）。 2. 若需使用冷氣需加收冷氣費每小時新台幣 15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一般保證金	1,000	
合 計	1,000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機堡（展覽場）場地收費標準（二）

使用期限	一般保證金	水電維護費
1~3 個月	3,000 元	1. 按水表、電表或分電表自付水電費。 2. 繳納使用費每月新台幣 2,000 元。
4~6 個月	6,000 元	同上
6 個月以上~1 年	12,000 元	同上
備 註	本表包含全場區之水電費用。	